

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根据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该次会议的通知请参见 2016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c 发布的《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9）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票 45,471,6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2166%）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向公司董事会（股东大会召集人）提交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为南宁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广

西蓝德)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申请 800 万元的流动贷款，需提供以下担保：

1) 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；

2) 广西蓝德就上述贷款以本公司的设备与收运车辆提供抵押担保；

3)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三、 董事会审核意见

经董事会审核，上述议案的议案人资格、议案时间及议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上述议案具有明确主题和具体审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(一) 《关于调整《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反担保措施的议案》

(二) 《关于为南宁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